

“婚前同居属于家庭成员”意味着啥？

律师解读：最高检的认定目的在于反家暴 不改变同居财产与继承规则

近日，最高检召开“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，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”新闻发布会。发布会上，最高检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、全国妇联副主席葛晓燕介绍，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的多样化，检察机关依据刑法、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精神，将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，并将除家庭成员身体伤害以外的精神虐待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，对受害者的保护更加立体全面。

“婚前同居认定属于家庭成员”的表述受到广泛关注，最高检的认定究竟如何打破维权“壁垒”？受害者又该如何借助法律武器守护自身权益？精神虐待明确为家庭暴力，是否会让本应定性为“故意伤害罪”的严重行为，被降格为“家庭暴力”处理，从而放纵施暴者？针对公众热议焦点，记者采访了相关专业律师，对政策落地后的维权路径与影响进行了深度解读。

打破“法律断层”：

同居暴力不再“法外逍遥”

长期以来，我国家暴治理面临一个尴尬的“断层”：反家庭暴力法虽然规定“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”可参照执行，但刑法中的虐待罪却长期将“家庭成员”严格限定在亲属关系内。这导致大量婚前同居群体遭受的暴力，常因“主体不适格”而难以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骏直言，这种“法律衔接断层”的困境，让许多受害者陷入“求助无门”的境地。最高检的最新认定，正针对性破解这一问题。依据“两高两部”《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》，将“稳定同居、共同生活”作为家庭成员认定的核心标准，彻底打通了刑法与反家庭暴力法的衔接断层。

对于这一认定的法律基础，山东泃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保建指出，这并非创设新规则，而是对现有法律体系的细化适用。他进一步阐释道，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明确“家庭成员”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，其核心要义在于“共同生活”这一实质要件，而非仅以婚姻登记为唯一前提。最高检的认定正是回归了这一立法初衷。

周骏律师总结认为，随着社会观念的变迁，婚前同居已成为年轻人走向婚姻的主流过渡形态——这些群体虽无婚姻之名，却有着共同生活、经济互助、精神依赖的家庭实质。最高检的认定不再拘泥于“一纸婚书”的形式，而是回归“共同生活”的实质，将法律保护延伸至千万具有家庭之实却无婚姻之名的同居群体。

精准“亮剑”精神暴力：

“沉默伤害”有了追责标尺

最高检的认定不仅扩大了主体范围，更强化了对精神暴力的打击。

周骏律师强调：“相较于身体暴力，精神虐待因其隐蔽性和持续性，被称为家暴中的‘沉默杀手’。”尽管反家庭暴力法早已将“经常性谩骂、恐吓”列为家暴形式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精神虐待长期面临举证难、定性难的困境。周骏律师表示，最高检的此次明确，将精神虐待正式提升至刑事评价体系，并通过典型案例确立了清晰的认定标准。例如，法院在一些案件判决上以“辱骂的频次、时长、持续性及造成的自残、自杀后果”作为认定“情节恶劣”的依据。这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有力指引，意味着持续的情感操控、人格贬损、社交隔离等行为，不再被轻描淡写为感情纠纷，而是可能构成犯罪的“精神暴力”。

李保建律师也特别关注了精神暴力的认定，并指出了其关键特征。他补充道：“长期辱骂、限制社交、情感操纵等行为，即便未造成身体伤害，因具备‘长期性、反复性、残忍性’，仍被认定为虐待行为。”这进一步完善了家庭暴力的认定维度，让无形的伤害有了法律的标尺。

强化权利保护与指引：

消除反家暴“灰色地带”

这一司法导向的落地，对社会生活和维权实践产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。

李保建律师分析认为，其核心意义在于“消除反家暴‘灰色地带’，强化权利保护”。他解释道，此前部分同居暴力受害者因不被认定为“家庭成员”，难以获得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的告诫书、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救济措施。“如今认定标准明确后，受害者可直接依据该法维权，行政保护与刑事追责的通道均被打通。”

对于身处不稳定亲密关系中的个体，李保建律师提供了清晰的维权指引。他强调证据固定的重要性：“遭遇暴力或精神虐待时，应留存聊天记录、录音录像、证人证言、医疗诊断证明等，尤其注意保存体现‘长期性、持续性’的证据。”在此基础上，受害者可以主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并视情况追究施暴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李保建律师指出，最高检的这一认定“本质是司法对‘实质正义’的追求——法律保护的并非婚姻登记这一形式，而是家庭成员间应有的尊重与安全。”周骏律师也认为这是法治回应民生需求的生动实践。它以“实质正义”突破形式桎梏，以“全维度保护”覆盖权利盲区，当法律的光芒照亮每一个真实的亲密关系角落，便为社会和谐筑牢了最坚实的司法根基。

为人身安全“筑牢防线”

非为财产关系“重新洗牌”

记者注意到，有部分公众存在疑问：婚前同居关系被认定为“家庭成员”，精神虐待被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，是否会让本应定性为“故意伤害罪”的严重行为，被降格为“家庭暴力”处理，从而放纵施暴者？此外，新认定是否影响财产分割？

对此，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许磊波律师明确表示，这种担心是对法律适用的误解。

“家庭暴力并非独立罪名，而是对亲密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的统称。”许磊波律师解释，若暴力行为造成受害者轻伤以上后果，完全符合故意伤害罪构成要件，司法机关会优先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，不会因同居或婚姻关系降格处理。二者并非替代关系，而是形成从民事干预到刑事追责的完整制裁链条——最高检的认定，是让持续性精神虐待、未达轻伤标准的身体折磨等“轻伤害”行为也能被惩处，是法律保护的“做加法”，而非对严重犯罪的“做减法”。

针对网友“认定为家庭成员后，分手是否会像离婚一样分割财产？”的疑问，许磊波律师表示，最高检此次认定，核心目的在于反暴力和惩处犯罪，其法律依据和适用范围集中于反家庭暴力法及刑法中的虐待罪等，旨在为人身安全提供保护。“而这与民法典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，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领域。”

许磊波律师强调，此举是为人身安全“筑牢防线”，而非为财产关系“重新洗牌”，公众无需担忧财产分割问题，但当亲密关系中出现暴力，应果断依据新认定寻求人身保护与刑事追责。

据《齐鲁晚报》

反家庭暴力法

